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1〕39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廖传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1〕22号文通知：

廖传锬任海沧区水利局局长（兼）；

免去黄灵敏的海沧区水利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陈海建的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3日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